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6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. 依據:

- (一)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。
- (二)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01996B號函。

## 二. 目的: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,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,健全身心發展、培養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、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。

# 三.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:

項目	時間	說明
校園開放	0700	
班級經營 (學生自主學習)	0730-0750	遲到登記 0750 時
早自修	取消	
升旗 (每週四實施)	0750-0800	<ol> <li>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:(注意事項七)</li> <li>(1) 週會(一)0800-0850</li> <li>(2) 升旗(四)0750-0800</li> <li>因專車等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,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</li> </ol>
課前準備	0750-0800	
第1節	0800-0850	
第2節	0900-0950	
第3節	1000-1050	
第4節	1100-1150	
午膳	1150-1220	30 分鐘
午休	1220-1305	45 分鐘
第5節	1310-1400	
第6節	1410-1500	
第7節	1510-1600	
環境維護	1600-1615	15 分鐘 1615 時鐘響後,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校
第8節	1615-1700	輔導課 45 分鐘
學生離校	1700-1800	
校園關閉時間	1800	配合進修部時間

#### 四. 注意事項:

#### (一) 到校:

- 1.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,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。
- 2. 每日7:50 時鐘響後開始登記遲到。

#### (二)全校集合活動:

- 1. 每週一、四屬全校集合活動,週一 08:00-08:50 於操場實施週會;週四 07:50-08:00 於各班走廊上實施升旗典禮。
- 2. 週一朝會時有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者,經報備導師核准後,統一 於中菁樓一樓階梯處休息,不可單獨留在教室內,以避免危安。
- 3. 週四升旗典禮遇專車因素 07:50 時後到校者,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
- 4. 朝會及升旗典禮屬重大集會,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
#### (三) 午休:

- 1. 中午午膳時間為 11:50-12:20(30 分)統一於教室內用餐,不可在校園其他角落用餐。
- 2. 午休時間為 12:20-13:05(45 分),所有廚餘及便當盒清運一律於 12:30 前完成,除申請同意之活動外,午休時間應於教室內安靜午休,以維校園寧靜使學生充份休息。

# (四) 放學:

- 1.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,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:00 時需實施 15 分鐘環境維護,16:15 時鐘響後,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始可離校,16:15 時鐘響前離校者視同不假離校,將依校規處份。
- 2. 放學後請儘速離校勿逗留在教室,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17:30時關閉。
- 3.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務必於 18 時前離校,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,請 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## (五) 其他:

- 1. 每節上課鐘響後 1 分鐘內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,上課鐘響後 2-10 分鐘內進教 室者視同遲到,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。
- 2.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,非經申請外出一律不得外出,否則視同不假離校依校 規處份。
- 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基於維護學生在 校安全,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,並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 措施。

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